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22 號

請 求 人 黃○○ 住嘉義市西區○○街○巷○號  
受 評 鑑 人 葉○○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葉○○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黃○○提告竊盜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未詳查事證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經查，就系爭案件有關請求人黃○○指稱受評鑑人葉○○未詳查事證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乙節，尚屬空泛指摘，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再者，請求人所指受評鑑人明知犯罪嫌疑卻未予調查，亦未查明支票匯入明細等過程，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、證據之取捨及論斷事實之理由等再為爭執，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

為之不起訴處分表示不服。然刑事程序偵查過程中，檢察官得視具體情事，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偵訊、對質、勘驗、鑑定、搜索、扣押等各項偵查作為，以供採取事證，資以釐清事實，是以檢察官對偵查作為之取捨或擇定，有自由裁量權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，則本件請求人所為上揭指摘，均屬個人之主觀認知，實不得單憑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而遽認受評鑑人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之情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	楊世智
委員	文家倩
委員	王銘裕
委員	杜怡靜
委員	李玲玲
委員	吳從周
委員	呂理翔
委員	李慶松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周愨嫻
委員	詹順貴
委員	楊雲驊
委員	謝名冠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科 員 王 孟 涵